附件1

贵阳市教育局直属学校2021年统一公开招聘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试教有关事宜

按照《贵阳市2021年统一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简章》（以下简称《招聘简章》）的相关工作程序，凡参加此次《贵阳市2021年统一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试教的考生，须严格遵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贵州省2021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规定。为切实保障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试教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加试教人员名单：见附件2。

二、试教地点：贵阳市第九中学（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68号）。

三、试教时间：2021年9月4日（星期六）。

四、试教试题

（一）参加试教的考生2021年9月3日16：00后登录“贵阳教育信息网”（http://jyj.guiyang.gov.cn/），查询试教题目。

（二）试教考生根据指定的三个试教题目自备参加试教用的教案和教具（不提供给考官，不能用PPT）。

（三）本次试教试题的决定方式：考生进入候考室完成试教顺序抽签后，由考场联络员将本考场本职位1号考生带至备考室，在提前公示的三个试题中现场抽签，抽出的试题作为本考场本职位试教试题。

五、考生试教须知：见附件3。

六、疫情防控工作措施

（一）考生健康管理

1.考生疫情防控准备。所有考生应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应准备，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不要前往新冠肺炎正在流行的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确保试教当天能顺利参考，因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不能参加试教的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2.考生须下载《试教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4），如实认真填写并按要求在试教当天进入考点时上交，由考生所在考点留存。

3.省外考生

（1）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来（返）黔考生，须严格按照贵州省疫情防控政策从严管控，按照“14天集中隔离+14天居家健康监测+5次核酸检测”的原则实施健康管控。在完成上述管控措施后，持相关证明参加试教。

1. 近14天内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市（州）旅居史的来（返）黔人员，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在抵黔后24-48小时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无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的，需在首站地进行1次核酸采样检测，之后间隔24小时-48小时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参加试教。
2. 与阳性人员同乘交通工具或活动轨迹有交集的来（返）黔人员，需主动向社区报备，按我省相关规定执行核酸检测、隔离等防控措施。在完成上述管控措施后，持相关证明参加试教。
3. 近14天内有省外无本土病例报告市（州）旅居史的来（返）黔人员，建议考生在48小时内主动进行1次核酸检测（费用由考生个人承担）。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试教。

（5）低风险地区来（返）黔考生，为避免因疫情发展导致地区风险等级调整变化，建议考生在抵黔后进行1次核酸检测。

4.所有考生。所有考生，须密切关注自身健康状况，如在试教前14天内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就医，待症状消失后，持有效核酸检测（费用由考生个人承担）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试教。

5.所有考生在试教当天须确保健康状况良好,无咳嗽、发热、胸闷等症状；近14天未到达过中高风险地区,或持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外来人员密切接触史。进入考场前须持有贵州健康码（绿码）、行程码（绿码）且体温正常, 在提供《试教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4）且无其他异常情况后方可进入，试教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

6.考生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试教，视为放弃试教资格。

7.考生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康复或隔离期、出院观察期的，或为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能参加本次试教，视为放弃试教资格。

8.按防疫要求处于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试教，视为放弃试教资格。

9.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本次试教，视为放弃试教资格。

10.试教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参加本次试教，视为放弃试教资格。

11.考生持有的贵州健康码为非绿码、行程码为非绿码的，不得参加本次试教，视为放弃试教资格。

12.凡筛查发现试教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考生未如实填报的，按当地有关防疫规定，参照前述规定进行处理或取消试教资格。

（二）考点考场管理

1.考点出入口管理。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进入考点必须佩戴口罩，须同时持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试教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4）和《准考证》，并通过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本人扫描贵州健康码（绿码）、行程码（绿码）方能进入考场参加试教。因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核酸检测报告的，须按上述“考生健康管理”有关要求一并提供。

2.考场管理。考生进入考点起，全程必须佩戴口罩（查验身份时应摘下口罩配合查验），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试教，视为放弃试教资格。

3.试教结束，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扎堆，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4.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除试教相关公务车辆和工作人员车辆外，社会车辆不得进入考点。请考生提前了解试教考点的乘车路线，及时查看考点地址，试教当天务必提前出发前往考点，务必将堵车及入场检测时间等因素考虑在内。对于外地考生，建议在考点附近住宿。考生请提前了解考点城市天气状况，做好防雨防晒的个人防护准备。

四、应急管理

（一）考点入口应急管理

1.考生体温检测出现异常（体温≥37.3℃），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可适当休息间隔15分钟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体温复查合格的（体温低于37.3℃），经有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可进入考点试教。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参加本次试教，视为放弃试教资格。发热考生立即安排专用车辆送入定点医院做进一步排查。考生须签订《放弃试教资格确认书》。考生拒绝签字的，须由现场2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考生持有的贵州健康码为非绿码、行程码为非绿码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试教，视为放弃试教资格。须安排在临时隔离室隔离，并报当地街道办事处按要求处理。考生须签订《放弃试教资格确认书》。考生拒绝签字的，须由现场2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3.考生因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核酸检测报告而未能提供的，不得参加本次试教，视为放弃试教资格。考生须签订《放弃试教资格确认书》。考生拒绝签字的，须由现场2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二）试教期间应急管理

考生突然发热（体温≥37.3℃）或者出现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须通过隔离通道引导至备用隔离考场，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在经有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后，考务办将视情做出考生是否继续试教决定。

若国家、省、市关于疫情防控规定发生变化，将严格按照新规定执行。本次试教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执行。